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決議案**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第2(a)(iii)、4(A)、4(C)及4(D)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提出，該等決議案各自之表決結果載於以下分部。

第1、2(a)(i)、2(a)(ii)、2(a)(iv)、2(b)、3、4(B)、5及6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並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ii) 譚政豪先生	51.91% (1,583,164,829 股)	48.09% (1,466,907,996 股)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49.86% (1,520,664,329 股)	50.14% (1,529,408,496 股)
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49.86% (1,520,664,329 股)	50.14% (1,529,408,496 股)
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D. 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51.90% (1,583,084,329 股)	48.10% (1,466,988,496 股)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35,077,324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法定代表所持股份總數為3,050,072,825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遠東先生、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丘忠航先生及譚政豪先生。